

文华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1〕4号

关于对外聘教师讲授理论课、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 课酬核算办法的补充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对外聘教师讲授理论课、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课酬核算办法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外聘教师讲授理论课的课酬标准为：讲师（中级职称）90元/学时、副教授（副高级职称）110元/学时、教授（正高级职称）120元/学时，体育外聘教师课酬为同职称教师的80%。
2. 指导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标准，由各学部按照现行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酬金。
3. 从本学期开始，因外聘教师人数增加而增加的课酬由学校统一核算到各学部。每学期初，各学部将外聘教师人员、讲授的理论课学时和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具体情况，报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核准、备案。



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